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1724)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9 樓
電 話：(03)356-6289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3 年 度 及 102 年 度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5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 ~ 61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894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649	7	\$ 224,104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866	1	10,93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5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7,906	13	108,70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03	-	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8,111	-	160,421	7
130X	存貨	六(四)	248,641	10	162,403	7
1410	預付款項		22,601	1	12,0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5,522</u>	<u>32</u>	<u>678,664</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042	1	25,2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9,421	4	134,84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19,949	48	1,214,523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300,929	12	306,390	13
1780	無形資產		193	-	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1,317	2	46,07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9,998	1	21,8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15,849</u>	<u>68</u>	<u>1,749,305</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521,371</u>	<u>100</u>	<u>\$ 2,427,969</u>	<u>100</u>

(續 次 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20,000	13	\$	25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59,956	3
2150	應付票據			90,731	4		95,725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7,173	2		19,643	1
2170	應付帳款			39,897	1		16,85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239	1		25,2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9,785	3		56,13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8,231	-		1,5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0,056</u>	<u>24</u>		<u>525,12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1,218	2		41,29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9,900	3		87,39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118</u>	<u>5</u>		<u>128,68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31,174</u>	<u>29</u>		<u>653,816</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278,139	51		1,278,139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826	-		9,8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58,795	6		155,1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365	2		36,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531	12		297,849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59)	-	(3,581)	-
3XXX	權益總計			<u>1,790,197</u>	<u>71</u>		<u>1,774,153</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21,371</u>	<u>100</u>	\$	<u>2,427,96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德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350,162	100	\$ 1,450,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六)(十七)及七	(1,170,819)	(87)	(1,240,882)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9,343	13	210,032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5,627)	(5)	(90,087)	(6)		
6200 管理費用		(40,004)	(3)	(47,61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85)	(2)	(21,62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216)	(10)	(159,331)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	9,246	1	9,491	1		
6900 營業利益		50,373	4	60,19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460	-	11,8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4,779	3	(27,783)	(2)		
7050 財務成本		(3,550)	-	(3,2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6,774)	(3)	11,8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	-	(7,334)	-		
7900 稅前淨利		50,288	4	52,85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431)	(1)	(16,274)	(1)		
8200 本期淨利		\$ 40,857	3	\$ 36,58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一)	(\$ 448)	-	\$ 10,30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52	-	(3,42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54)	-	(1,1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750	-	\$ 5,70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607	3	\$ 42,293	3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2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2		\$ 0.2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鈺璽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0,903	\$ 132,832	\$ 36,784	\$ 402,828	(\$ 735)	\$ 1,860,751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1)							
六 (十四)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2,304	-	(22,304)	-	-
現 金 股 利	-	-	-	-	(127,814)	-	(127,814)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36,584	-	36,584
10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8,555	(2,846)	5,709
認 列 子 公 司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1,077)	-	-	-	-	(1,07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78,139</u>	<u>\$ 9,826</u>	<u>\$ 155,136</u>	<u>\$ 36,784</u>	<u>\$ 297,849</u>	<u>(\$ 3,581)</u>	<u>\$ 1,774,153</u>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9,826	\$ 155,136	\$ 36,784	\$ 297,849	(\$ 3,581)	\$ 1,774,153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2)							
六 (十四)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659	-	(3,659)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581	(3,581)	-	-
現 金 股 利	-	-	-	-	(25,563)	-	(25,563)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40,857	-	40,857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72)	1,122	7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78,139</u>	<u>\$ 9,826</u>	<u>\$ 158,795</u>	<u>\$ 40,365</u>	<u>\$ 305,531</u>	<u>(\$ 2,459)</u>	<u>\$ 1,790,197</u>

註 1：董監酬勞\$1,467 及員工紅利\$1,467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600 及員工紅利\$1,6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288	\$ 52,8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利益)	六(二)	-	1,77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1,137	(3,51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441)	1,06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六(五)	36,774	(11,80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2,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7,344	69,34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六)	167,691	135,950
各項攤提	六(十六)	210	339
利息費用		3,478	3,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6,890
應收票據淨額		(9,934)	26,42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	(8)
應收帳款		(230,337)	320,4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95)	25
其他應收款		150,202	(145,108)
存貨		(84,797)	103,136
預付款項		(10,551)	10,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825	(59,591)
應付票據—關係人		37,530	(72,734)
應付帳款		23,039	(8,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4)	389
其他應付款		13,692	(27,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43)	(7,3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493	394,419
支付利息		(3,520)	(3,020)
支付所得稅		(6,121)	(38,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852</u>	<u>352,854</u>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29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27,95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209,819)	(289,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02	(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788)	(261,89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650,000	1,282,000
償還短期借款		(1,580,000)	(1,102,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9,956)	59,956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5,563)	(127,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19)	37,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455)	128,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104	96,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649	\$ 224,10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並於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本集團經評估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

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3.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設備	5 年 ~ 9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0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53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

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分為\$1,219,949、\$300,929及\$19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99,42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1,317。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48,641。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77,712，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904及\$10,465。

6.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

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24,0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1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1,504	223,959
合計	<u>\$ 161,649</u>	<u>\$ 224,10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計	<u>\$ -</u>	<u>\$ -</u>

1.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0 及損失\$1,77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	-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日幣之遠期交易（賣日幣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9,470	\$ 109,108
減：備抵呆帳	(1,487)	(35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7)	(52)
	<u>\$ 337,906</u>	<u>\$ 108,706</u>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資訊、已逾期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及已減損之變動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3,958	(\$ 765)	\$ 93,193
在製品	2,325	(38)	2,287
製成品	135,117	(1,286)	133,831
商品	5,672	(90)	5,582
在途存貨	13,748	-	13,748
合計	<u>\$ 250,820</u>	<u>(\$ 2,179)</u>	<u>\$ 248,64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1,058	(\$ 2,983)	\$ 138,075
在製品	2,579	(59)	2,520
製成品	15,305	(547)	14,758
商品	2,676	(31)	2,645
在途存貨	4,405	-	4,405
合計	<u>\$ 166,023</u>	<u>(\$ 3,620)</u>	<u>\$ 162,403</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49,081	\$ 1,158,551
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41)	1,067
閒置產能	22,580	81,683
其他	599	(419)
	<u>\$ 1,170,819</u>	<u>\$ 1,240,882</u>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T.N.C. Investment Co., Ltd.	\$ 99,421	\$ 134,843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	-
	<u>\$ 99,421</u>	<u>\$ 134,843</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36,774 及利益\$11,804。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CNC 之子公司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因中方股東原指派之董事長涉及逾越權限對外保證，CNC 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新鄉台硝股權，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同。而後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經新鄉市商務局核准該項股權轉讓登記，本公司並據以認列投資損失。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喪失對新鄉台硝之控制力。
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T.N.C. Investment Co., Ltd.，因其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停止營業，故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並認列減損損失。
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已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股東權益負數已達\$159,020 並已就應收該公司款項中提列備抵呆帳，且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並因已確定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故已予沖銷。耕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破產，破產程序仍在進行中。
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T.N.C. Investment Co., Ltd.，因其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佛山台硝)，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同，其轉讓價款計\$31,913 仟元(人民幣 6,900 仟元)，而後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經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該項股權轉讓登記，該交易款業已經 T.N.C. Investment Co., Ltd. 收訖，T.N.C. Investment Co., Ltd. 減資退回本公司股款\$27,958;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喪失對佛山台硝之控制力。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121,994	\$ 400,671	\$ 889,841	\$ 376,073	\$ 61,745	\$1,850,3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4,626)	(380,257)	(140,918)	-	(635,801)
	<u>\$121,994</u>	<u>\$ 286,045</u>	<u>\$ 509,584</u>	<u>\$ 235,155</u>	<u>\$ 61,745</u>	<u>\$1,214,523</u>
<u>103年</u>						
1月1日	\$121,994	\$ 286,045	\$ 509,584	\$ 235,155	\$ 61,745	\$1,214,523
增添	-	18,868	74,245	33,062	48,825	175,000
處分	-	(2,300)	(5,004)	(40)	-	(7,344)
移轉	-	13,774	81,538	12,052	(107,364)	-
折舊費用	-	(23,182)	(105,985)	(33,063)	-	(162,230)
12月31日	<u>\$121,994</u>	<u>\$ 293,205</u>	<u>\$ 554,378</u>	<u>\$ 247,166</u>	<u>\$ 3,206</u>	<u>\$1,219,949</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121,994	\$ 409,949	\$1,032,161	\$ 417,440	\$ 3,206	\$1,984,7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6,744)	(477,783)	(170,274)	-	(764,801)
	<u>\$121,994</u>	<u>\$ 293,205</u>	<u>\$ 554,378</u>	<u>\$ 247,166</u>	<u>\$ 3,206</u>	<u>\$1,219,94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121,994	\$ 409,265	\$ 941,261	\$ 165,145	\$ 199,743	\$1,837,4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6,803)	(415,340)	(145,937)	-	(718,080)
	<u>\$121,994</u>	<u>\$ 252,462</u>	<u>\$ 525,921</u>	<u>\$ 19,208</u>	<u>\$ 199,743</u>	<u>\$1,119,328</u>
<u>102年</u>						
1月1日	\$121,994	\$ 252,462	\$ 525,921	\$ 19,208	\$ 199,743	\$1,119,328
增添	-	26,994	59,014	53,907	155,175	295,090
處分	-	(21,409)	(38,073)	(4,614)	(5,309)	(69,405)
移轉	-	47,372	54,145	186,347	(287,864)	-
折舊費用	-	(19,374)	(91,423)	(19,693)	-	(130,490)
12月31日	<u>\$121,994</u>	<u>\$ 286,045</u>	<u>\$ 509,584</u>	<u>\$ 235,155</u>	<u>\$ 61,745</u>	<u>\$1,214,523</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121,994	\$ 400,671	\$ 889,841	\$ 376,073	\$ 61,745	\$1,850,3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4,626)	(380,257)	(140,918)	-	(635,801)
	<u>\$121,994</u>	<u>\$ 286,045</u>	<u>\$ 509,584</u>	<u>\$ 235,155</u>	<u>\$ 61,745</u>	<u>\$1,214,52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皆為 \$0。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設備，分別按 10~55 年及 5~12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63,600)	(127,488)
	<u>\$ 141,422</u>	<u>\$ 164,968</u>	<u>\$ 306,390</u>
<u>103年</u>			
1月1日	\$ 141,422	\$ 164,968	\$ 306,390
折舊費用	-	(5,461)	(5,461)
12月31日	<u>\$ 141,422</u>	<u>\$ 159,507</u>	<u>\$ 300,929</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69,061)	(132,949)
	<u>\$ 141,422</u>	<u>\$ 159,507</u>	<u>\$ 300,92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58,140)	(122,028)
	<u>\$ 141,422</u>	<u>\$ 170,428</u>	<u>\$ 311,850</u>
<u>102年</u>			
1月1日	\$ 141,422	\$ 170,428	\$ 311,850
折舊費用	-	(5,460)	(5,460)
12月31日	<u>\$ 141,422</u>	<u>\$ 164,968</u>	<u>\$ 306,390</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63,600)	(127,488)
	<u>\$ 141,422</u>	<u>\$ 164,968</u>	<u>\$ 306,39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4,707	\$ 14,95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461	\$ 5,46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01,048 及\$783,933，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及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主要假設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資本化率	1.0%~1.6%	1.1%~1.6%
租金成長率	1.3%	1.3%~2%
折現率	5.16%	5.16%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備註</u>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250,000	1.17%~1.35%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70,000	1.4%	土地及建築物	1.(2)
	<u>\$ 320,000</u>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備註</u>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150,000	1.16%~1.30%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100,000	1.45%	土地及建築物	1.(1)
	<u>\$ 250,000</u>			

1. 本集團所簽訂之擔保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

(1)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 \$200,000。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主要財務比率：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8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 倍。

(2)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 \$250,000，每次動用期間至少 90 天，到期時得於 3 年期限內續予轉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償還。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主要財務比率及條件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11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一年內到期	\$ 730,000	\$ 800,000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44)
	<u>\$ -</u>	<u>\$ 59,956</u>
利率區間	-	0.16%-0.96%

(十)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5,982	\$ 3,730
應付年終獎金	11,713	9,168
應付員工紅利	1,600	2,598
應付董監事酬勞	1,600	2,598
其他	48,890	38,041
	<u>\$ 69,785</u>	<u>\$ 56,135</u>

(十一)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708	\$ 85,9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96)	(85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77,712</u>	<u>\$ 85,13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989	\$ 103,969
當期服務成本	1,194	1,489
利息成本	1,720	1,559
精算損益	512	(10,300)
支付之福利	(9,707)	(10,291)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	(43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9,708</u>	<u>\$ 85,98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54	\$ 1,15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	17
精算損益	64	8
雇主之提撥金	10,768	9,962
支付之福利	(9,707)	(10,29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96</u>	<u>\$ 854</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94	\$ 1,489
利息成本	1,720	1,5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	(18)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897</u>	<u>\$ 3,03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2,064	\$ 2,030
推銷費用	316	321
管理費用	352	521
研發費用	165	159
	<u>\$ 2,897</u>	<u>\$ 3,031</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448)	\$ 10,307
累積金額	<u>\$ 9,130</u>	<u>\$ 9,578</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9,708	85,9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96)	(854)
計畫剩餘(短絀)	77,712	85,13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511	(5,12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63	7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69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86 及\$4,320。

(十二)股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其中 20,000 仟股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之用)，實收資本額為\$1,278,139，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127,81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00 及 \$1,46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00 及 \$1,467，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依章程所定之成數 5% 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皆為 \$1,467 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皆為 \$1,131 主要係估計上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59		\$ 22,304	
特別盈餘公積	3,581		-	
現金股利	<u>25,563</u>	\$ 0.2	<u>127,814</u>	\$ 1
合計	<u>\$ 32,803</u>		<u>\$ 150,11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85	
特別盈餘公積	2,459	
現金股利	<u>25,563</u>	\$ 0.2
合計	<u>\$ 32,107</u>	

(十五) 其他利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	(\$ 1,77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926	5,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41)	12
處份投資利益	-	2,113
火災損失	(5,003)	(191,530)
保險理賠收入	29,532	158,172
其他支出	(1,335)	-
合計	<u>\$ 34,779</u>	<u>(\$ 27,783)</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	\$100,939	\$34,439	\$135,378	\$ 89,743	\$34,582	\$124,325
折舊費用	151,131	11,099	162,230	119,384	11,106	130,490
攤銷費用	-	210	210	-	339	339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營業	屬營業	合計	屬營業	屬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薪資費用	\$ 84,291	\$28,859	\$113,150	\$ 72,242	\$28,736	\$100,978
勞健保費用	7,661	2,524	10,185	8,271	2,628	10,899
退休金費用	5,134	1,949	7,083	5,271	2,080	7,351
其他用人費用	3,853	1,107	4,960	3,959	1,138	5,097
	<u>\$100,939</u>	<u>\$34,439</u>	<u>\$135,378</u>	<u>\$ 89,743</u>	<u>\$34,582</u>	<u>\$124,325</u>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員工人數分別為 174 人及 179 人。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	\$ 11,655	\$ 5,477
付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78	7,2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70	(52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903	12,24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5,472)	4,026
所得稅費用	<u>\$ 9,431</u>	<u>\$ 16,27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8,549	\$ 8,986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73	51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63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78	7,2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70	(521)
所得稅費用	<u>\$ 9,431</u>	<u>\$ 16,274</u>

(3)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 230)	\$ 582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	76	(1,752)
	(\$ 154)	(\$ 1,170)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他綜合淨 利	認列於權 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29,255	\$ 6,252	\$ -	\$ -	\$35,507
資產價值減損	5,431	-	-	-	5,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67	(1,170)	-	-	7,797
其他	2,422	390	(230)	-	2,582
小計	\$46,075	\$ 5,472	(\$ 230)	\$ -	\$51,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39,666)	\$ -	\$ -	\$ -	(\$39,6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8)	-	76	-	(1,552)
小計	(\$41,294)	\$ -	\$ 76	\$ -	(\$41,218)
合計	\$ 4,781	\$ 5,472	(\$ 154)	\$ -	\$10,099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他綜合淨 利	認列於權 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30,981	(\$ 1,726)	\$ -	\$ -	\$29,255
資產價值減損	5,431	-	-	-	5,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40	351	(124)	-	8,967
其他	4,491	(2,651)	582	-	2,422
小計	\$49,643	(\$ 4,026)	\$ 458	\$ -	\$46,0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39,666)	\$ -	\$ -	\$ -	(\$39,6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628)	-	(1,628)
小計	(\$39,666)	\$ -	(\$ 1,628)	\$ -	(\$41,294)
合計	\$ 9,977	(\$ 4,026)	(\$ 1,170)	\$ -	\$ 4,781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05,531	\$ 297,849

5.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1,821 及 \$74,02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37%，預計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51%。

(十九)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857	127,814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0,857	127,814	
員工分紅	-	25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857	\$ 128,071	\$ 0.32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584	127,814	\$ 0.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6,584	127,814	
員工分紅	-	58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584	\$ 128,396	\$ 0.28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14,707 及 \$14,952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

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2,464	\$ 13,756
1年以上	<u>6,529</u>	<u>15,107</u>
	<u>\$ 18,993</u>	<u>\$ 28,863</u>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175,000	\$ 295,090
加：期初應付票據	60,085	54,381
減：期末應付票據	(25,266)	(60,085)
本期支付現金	<u>\$ 209,819</u>	<u>\$ 289,3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 19,538</u>	<u>\$ 4,29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與銷售給其他非關係人約當。收款條件為 T/T60~90 天，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購買：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200,357	\$ 197,154
— 關聯企業	<u>9,357</u>	<u>40,298</u>
合計	<u>\$ 209,714</u>	<u>\$ 237,45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 T/T 30 天以內或月結 60~90 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5,748	\$ 48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81,412	\$ 25,557
— 關聯企業	-	19,339
合計	<u>\$ 81,412</u>	<u>\$ 44,896</u>

5.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收入：		
— 關聯企業	\$ 2,231	\$ 3,640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額度係以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563	\$ 16,078
退職後福利	168	2,655
合計	<u>\$ 14,731</u>	<u>\$ 18,7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 107,960	\$ 107,960	短期借款
— 房屋及建築	285,965	277,969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21,533	226,124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065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公司)對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宇公司)破產後債權分配，主張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7 規定其債權 \$8,159 應優先於本公司受償，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駁回三友公司第一審之訴，然三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接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接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鑒於此訴訟案主要係就耕宇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產生爭訟，其對本公司最大影響為更動本公司受償金額，惟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3 日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破字第 3 號民事庭裁定之債權分配，本公司未獲得前述債權分配金額，又因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 \$55,850 及 \$146,923，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37,639 及 \$80,5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一)本公司蘆竹廠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受損金額為 \$191,530(包括存貨 \$83,239、廠房及設備 \$69,355 及損耗賠償損失 \$38,936)。本公司業已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除公共意外險已於 102 年獲理賠收入 \$8,000 外，火災保險理賠業經香港商根寧瀚國際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完畢，於 102 年合理估計理賠金額為 \$150,172，並將前述損失金額全數認列為 102 年度營業外收支。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與保險公司達成理賠協議，理賠總金額增加為 \$174,784，相關理賠款業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收訖，扣除保險理賠後，本公司因火災產生之實際淨損失計 \$8,746。

(二)本公司蘆竹廠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7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設備毀損，受損金額為 \$5,003。本公司業已投保火險，火災保險理賠金額為 \$4,919，業已於 103 年 11 月收訖，並將前述損失金額全數認列為 103 年度營業外收支，本公司因火災產生之實際淨損失計 \$8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 60% 以下。於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731,174	\$ 653,816
淨值總額	\$ 1,790,197	\$ 1,774,153
負債淨值比率	41%	3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管理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管理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己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管理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管理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 12 個月每一主要貨幣除各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自然避險外，就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之 50% 以下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46	31.66	\$ 292,728
日幣：新台幣	121,162	0.2656	32,1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	31.66	\$ 2,34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73	29.78	\$ 109,382
日幣：新台幣	20,771	0.2843	5,9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2	29.78	\$ 18,225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8,782	\$ -
日幣：新台幣	3%	9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0	\$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281	\$ -
日幣：新台幣	3%	1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547	\$ -
<u>價格風險</u>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0。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若該銀行借款利率變動 0.25% 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及增加 \$800 及 \$ 311。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主要就獲獨立信評等級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	\$ 5,764	\$ 15,147	\$ 20,9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86	119,178	201,646	329,410
	<u>\$ 8,586</u>	<u>\$ 124,942</u>	<u>\$ 216,793</u>	<u>\$ 350,321</u>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	\$ 2,333	\$ 8,638	\$ 10,97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56	18,842	78,390	98,988
	<u>\$ 1,757</u>	<u>\$ 21,175</u>	<u>\$ 87,028</u>	<u>\$ 109,960</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資本額低於 \$10,000。

群組 3：資本額超過 \$10,000。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計

\$8,111 及 \$160,421 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各該其他應收款之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u>				
30天內	\$	-	\$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	-	\$	-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30天內	\$	14,448	\$	3,284
31-90天		95		6,373
91-180天		-		471
181天以上		1,220		-
	\$	15,763	\$	10,128

E.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487 及 \$350。

(2)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50	\$ 350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392	(255)	1,137
12月31日	\$	1,392	\$ 95	\$ 1,487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861	\$ 3,86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511)	(3,511)
12月31日	\$	-	\$ 350	\$ 35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管理部予以彙總。公司管理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

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八)，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基金皆為 \$0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161,504 及 \$223,95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20,000	\$ 100,000	\$ -	\$ -	\$ -	\$320,000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18,341	29,563	-	-	-	147,904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6,212	12,510	25,413	-	-	64,135
其他應付款	55,303	260	5,552	8,670	-	69,78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80,000	\$ -	\$ -	\$ 70,000	\$ -	\$ 250,000
應附短期票券	59,956	-	-	-	-	59,956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68,984	46,384	-	-	-	115,368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5,429	627	6,055	-	-	42,111
其他應付款	42,601	237	9,255	4,042	-	56,135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基金淨資產價值，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香港台硝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 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500,000	\$ 19,017	15.63%	\$ -	
"	力世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6,762	700	2.27%	-	
"	德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	656,250	2,877	1.88%	-	
"	德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	225,454	840	0.73%	-	
"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77,328	608	0.02%	-	

其他長期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十三(二)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台硝股份有限 公司	廣明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為本公司董事	進貨	\$ 200,357	28.05%	註	註	註	\$ 81,412	(38.39%)	

註：本公司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約當。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261,740	\$ 261,740	8,572,000	100.00%	\$ 99,421	(\$ 36,774)	(\$ 36,774)	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銷售精製棉及其加工品	348,470	348,470	10,972,000	40.00%	80,964	(187,334)	不適用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KOREA CNC LTD.	韓國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9,327	49,327	-	100.00%	147,601	22,759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製棉及其加工品	\$ 239,775 (USD 6,900仟元)	註1	\$ 69,500 (USD 2,000仟元)	-	-	\$ 69,500 (USD 2,000仟元)	(\$35,333)	30%	(\$ 44,405)	\$ - (註3)	-
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43,866 (USD 13,700仟元)	註1	162,082 (USD 4,892仟元)	-	-	162,082 (USD 4,892仟元)	18,063	40%	-	(71,607)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處分完畢，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向投審會辦理大陸投資註銷完結。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1,860仟元(註4~註6)	USD 12,567仟元	\$ 1,074,118

註 4：無錫台硝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4 年間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並匯回剩餘款 USD665 仟元，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 USD3,968 仟元。

註 5：上海台硝化工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間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無剩餘款匯回，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 USD1,000 仟元。

註 6：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間轉讓佛山台硝股權，業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向投審會辦理，並匯回投資金額為 USD840 仟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145
支 票 存 款			1,294
活 期 存 款	— 新台幣存款		27,409
	— 美元存款	USD 3,195仟元，折合率 31.66	101,143
	— 日圓存款	JPY 84,066仟元，折合率 0.2656	22,328
	— 其他		9,330
			\$ 161,649

(以下空白)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聯仕電子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1,851	
ADVANCED MARKETING INT INC	24,012	
INTERNATIONAL GROUP FOR MODERN COATINGS "MIDO"	21,907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20,358	
其 他	241,34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總額 5%
	<u>339,470</u>	
減：備抵呆帳	(1,48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7)	
	<u>\$ 337,906</u>	

(以下空白)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93,958	\$ 93,461		
在	製 品	2,325	2,325		採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
製	成 品	135,117	159,186		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商	品	5,672	6,470		
在	途 存 貨	<u>13,748</u>	<u>13,748</u>		
		250,820	<u>\$ 275,190</u>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179</u>)			
		<u>\$ 248,641</u>			

(以下空白)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 (元)	總 價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29,602,809	\$ -	-	\$ -	-	\$ -	29,602,809	69.17%	\$ -	-	\$ -	無	
T.N.C. Investment Co., Ltd.	8,572,000	<u>134,843</u>	-	-	-	(<u>35,422</u>)	8,572,000	100.00%	<u>99,421</u>	11.60	99,421	"	
		<u>\$ 134,843</u>		<u>\$ -</u>		<u>(\$ 35,422)</u>			<u>\$ 99,421</u>				

(以下空白)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以下空白)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以下空白)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銀</u>	<u>借款種類</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間</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u>
台灣銀行	短期綜合借款	\$ 50,000	103.12.23-104.03.23	1.28%	\$100,000	無
華南銀行	短期綜合借款	50,000	103.12.31-104.01.10	1.30%	50,000	無
土地銀行	短期綜合借款	100,000	103.11.12-104.02.26	1.17%~1.18%	100,000	無
富邦銀行	短期綜合借款	50,000	103.12.31-104.03.31	1.35%	270,000	無
兆豐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u>70,000</u>	103.11.11-104.02.28	1.40%	250,000	土地及建物
		<u>\$ 320,000</u>				

(以下空白)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硝 化 棉	91,545噸	\$ 918,545	
化 學 品	39,016噸	390,016	
其 他	41,601噸	<u>41,601</u>	
		<u>\$ 1,350,162</u>	

(以下空白)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2,675
加：本期進貨	55,489
減：期末商品 轉列費用	(5,672) (22)
本期進銷成本	52,470
期初原物料	141,058
加：本期進料 製成品轉原料	645,707 23,234
減：期末原物料 轉列費用	(93,958) (95)
本期耗用原物料	715,946
直接人工	84,227
製造費用	462,396
製造成本	1,262,569
加：期初在製品	2,579
減：期末在製品	(2,325)
製成品成本	1,262,823
加：期初製成品	15,305
減：期末製成品 製成品轉原料 閒置產能 轉列費用 其他	(135,117) (23,234) (22,580) (76) (510)
本期產銷成本	1,096,6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1)
閒置產能	22,580
其他	599
本期營業成本	\$ 1,170,819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推 銷 費 用：		
出 口 費 用	\$ 44,421	
薪 資 支 出	9,753	
什 費	6,336	
運 費	7,316	
其 他 費 用	7,801	
小 計	<u>75,627</u>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薪 資 支 出	15,754	
勞 務 費	4,397	
董 監 酬 勞	7,620	
其 他 費 用	12,233	
小 計	<u>40,004</u>	
研 發 費 用：		
折 舊 及 折 耗	10,146	
薪 資 支 出	5,301	
研 究 發 展 費	1,436	
什 費	2,252	
修 繕 費 用	2,095	
其 他 費 用	1,355	
小 計	<u>22,585</u>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u>\$ 138,216</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1092

號

會員姓名：(1) 薛 守 宏
(2) 鄭 雅 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1881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8033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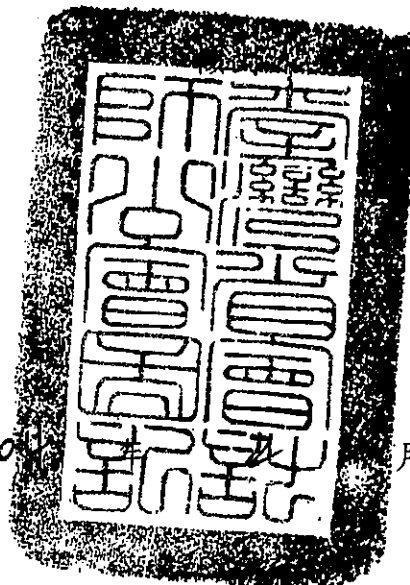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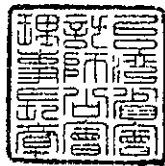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薛守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雅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九

月

16

日

